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委老干部局（单位名称）的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委老干部局天桥区老年大学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天桥区委老干部局天桥区老年大学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建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256.308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342.204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建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